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4

预防

摩洛哥：决议草案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第 52 段，其中大会强调，腐败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认识到腐败侵蚀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对法治的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

强调《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论述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行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欣见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和人的能力，以便促进实施第二章的各项规定，

强调，鉴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即将审议《公约》第二章，应当按照该章所述要求开展立法和机构框架的建设工作，

回顾其第 3/2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临时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

* CAC/COSP/2013/1。

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使之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欣见该工作组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³

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1. 鼓励缔约国促进全面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 还决定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应继续执行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直至 2015 年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

4.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5.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促进缔约国分享各自在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题上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信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信息；

6. 欣见秘书处通过收集、分类和在缔约国中间传播相关做法，包括通过建设工作组新专题网站，努力履行其作为预防腐败领域良好做法的国际观察站的职能；

7.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提供材料，说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适用性，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8. 请会员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9. 强烈鼓励缔约国将反腐败政策纳入范围较广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公共部门改革计划，以及发展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欣见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预防腐败纳入范围较广的发展议程的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来进行，并请秘书处和开发署继续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11. 强调制订并执行与《公约》第五条一致的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确定和在缔约国之间传播有关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良好

³ 见 CAC/COSP/WG.4/2012/5 和 CAC/COSP/WG.4/2013/5。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做法，并根据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2. 认识到必须确保反腐败机构拥有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3. 注意到 83 个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六条的要求向秘书长通报了本国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情况，并吁请尚未向秘书长作出通报的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更新现有的信息；

14. 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政性，包括加强警察部门、检察院、辩护律师、司法机关、法院行政部门和监狱的廉政，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统一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反腐败措施方面的援助；

15. 欣见秘书处为《公约》第十一条拟订一个指南和评价框架而采取的举措，以支持缔约国实施用于加强司法廉政和独立性以及检察廉政的措施；

16. 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公务制度建立在《公约》所概述的原则上，尤其包括征聘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客观标准，提倡廉政、诚实和责任，遵守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7. 请缔约国改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18. 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日益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

19. 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建立和加强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旨在查明和解决利益冲突，并请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0.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制定有效的程序，增进公共采购系统的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做出决定的做法，并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载的建议；

21. 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和十三条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引入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法律，并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向寻求引入或加强这一领域的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些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的能力；

23. 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在所有社会阶层的提高认识措施，并应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24.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体系各级为推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方案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25. 欣见秘书处根据反腐败学术举措为给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制反腐败综合学术材料而与相关伙伴机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6. 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了有关《公约》的学术课程，并鼓励缔约国推动将该课程纳入本国学术机构的课程中；

27.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为政府和记者制定举报腐败行为的资源工具，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和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一步向缔约国和记者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28. 欣见秘书处为编制关于举报人以及证人、受害人和鉴定人保护措施的良好做法汇编所采取的举措；

29. 欣见秘书处通过体制廉政倡议，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合作编制的关于使联合国的廉政和反腐败政策与《公约》各项原则保持一致的报告；

30. 注意到秘书处为简化和精简自我评估清单以供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所采取的举措，并欢迎关于请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方面的补充指导；

31. 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审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2.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和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本决议和审议进程中所查明的那些领域；

33. 吁请发展伙伴加强在预防腐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合作和协调；

34. 鼓励缔约国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有效满足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这方面的指导材料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35.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⁵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建设能力实施《公约》第二章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36.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⁵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